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 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相关外商投资电信企业：

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了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核发。为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发布之日起，我部不再核发《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意见书），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。前期已获批意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可继续按法定程序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。后续，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变更时，需一并提交相关外资申请材料，我部将依法依规办理。

二、对于外资股比限制等准入政策和要求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和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在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，要严格

遵守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按期履行电信业务经营信息年报义务，按照规定报送相应的电信业务市场监测信息，接受、配合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等。对监管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我部将依法处理，依程序将违法企业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，并对社会公示，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。

四、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和贯彻落实，加强属地范围内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电话：010—66021205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